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8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綜合規劃司

連絡人：科員匡吉鈴

連絡電話：02-2381-8063 編號：01—064

受刑人陳水扁尚不符合保外醫治條件，法務部提出說明

法務部矯正署向來秉持以陳水扁先生身心健康為先，促進社會和諧之觀念，依循理性專業態度，密切重視陳員在臺北監獄之各項生活處遇，尤其對於陳員之健康更給予良好的醫療照護，對其平日醫療照護之內容如附表所示。

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受刑人現罹疾病，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，各矯正機關視受刑人病情需要，得斟酌情形戒送外醫或移送病監治療，或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保外醫治，以為妥適醫療照護。經統計目前臺北監獄保外醫治受刑人計有 22 人，均係重症在監內不能為適當醫治之受刑人。陳員於本(101)年 5 月 23 日經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療團隊診療及精密醫療儀器檢查，醫囑陳員以藥物治療，7 月 20 日該院更指派三位專科醫師來監為陳員診察，其中精神科醫師與陳員會談一小時，再與陳員每日接觸之戒護人員會談、勘查陳員所居住之舍房，精神專科醫師從不同面向蒐集陳員之精神狀態表現後，初步診斷，認其尚未有明確精神疾病，且表示無須服用精神科藥物治療。故陳員並無陳喬琪醫師單以接見陳員後所稱之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」、「重鬱症」等情。

臺北監獄依陳員檢查及診斷結果，審酌陳員目前病情，尚不符合保外醫治之規定。惟臺北監獄將密切注意其健康情形與醫療照護之需求，積極辦理後續追蹤檢查事宜，以照護其身心健康。目前臺北監獄正依陳員申請，再著手安排戒送醫院回診事宜，另於 8 月 23 日、27 日安排專科醫生來監為陳員看診，請外界對以往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本諸醫療專業對陳員之診斷、照護，能給予尊重。

臺北監獄一般受刑人與受刑人陳水扁醫療生活處遇對照表

受刑人 處遇項目	一般受刑人	受刑人陳水扁
醫療照護	依監內排定之公費、自費門診醫師，由受刑人提出報告後看診。	一、每日測量陳員血壓、脈搏等；全年提供熱水沐浴；換洗衣物可用烘乾機烘乾。 二、多次核准陳員醫界友人以特別接見方式，至北監關心及瞭解病情。
自費延醫	截至目前，未曾同意特定醫師入監為其個人看診。	同意陳員指定台南新樓醫院趙建銘醫師(陳員女婿)入監診治其右膝關節；台南市一成牙醫診所陳幸好醫師(陳員女兒)入監診治其牙齒，此為自費指定醫師延醫之首例。
外醫檢查	一、應經監內醫師建議後，必要時再戒護外醫；除醫囑認有必要，不得另轉其他醫院。 二、須經監獄同意認有必要時，准由受刑人家屬陪同，未有其他人陪同之例。	一、為維護陳員健康，曾戒送陳員至衛生署桃園醫院診療，再因陳員不信任該院之醫療品質，特別依其需求，再安排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療。 二、均由家屬、醫師友人陪同檢查與聽取診療說明，緩解其對病情之焦慮感。
運動時間	戶外運動平日以 30 分鐘為原則，遇雨天時則無法實施。	戶外運動平日至少 1 小時(為一般收容人之 2 倍)，遇雨天時改在室內空間運動。